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1563486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0.09.25

(21) 申请号 201921502364.4

(22) 申请日 2019.09.10

(73) 专利权人 张志锋

地址 455001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永安西街一巷56号

(72) 发明人 张志锋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艾皮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1777

代理人 郭童瑜

(51) Int.Cl.

B05B 15/62 (201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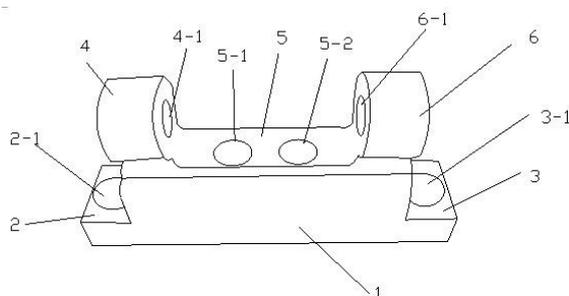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一体式喷洒机支撑机构连接支撑座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一体式喷洒机支撑机构连接支撑座,包括本体,所述的本体底部设为长方体形结构的底座,所述的底座左右两侧各设有一个方形的固定槽,所述的第一固定槽和第二固定槽中间设有一个圆形的固定孔,所述的底座上方设有一个方形的凹槽,所述的凹槽中间设有两个圆形的连接孔,所述的凹槽右侧设有一个圆柱体形结构的右连接座,所述的右连接座中间设有一个圆形的第二通孔。本实用新型适用于该一体式喷洒机支撑机构,具有安装连接方便,结构强度高,运行稳定性强的特点。



1. 一种一体式喷洒机支撑机构连接支撑座,包括本体,其特征在于:所述的本体底部设为长方体形结构的底座,所述的底座左右两侧各设有一个方形的固定槽,分别为第一固定槽和第二固定槽,所述的第一固定槽和第二固定槽中间设有一个圆形的固定孔,分别为第一固定孔和第二固定孔,所述的底座上方设有一个方形的凹槽,所述的凹槽中间设有两个圆形的连接孔,分别为第一连接孔和第二连接孔,所述的凹槽左侧设有一个圆柱体结构的左连接座,所述的左连接座中间设有一个圆形的第一通孔,所述的凹槽右侧设有一个圆柱体形结构的右连接座,所述的右连接座中间设有一个圆形的第二通孔。

一种一体式喷洒机支撑机构连接支撑座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体式喷洒机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一体式喷洒机支撑机构连接支撑座。

背景技术

[0002] 市面上的支撑座,其结构不适用于该一体式喷洒机支撑机构,其左右两侧未设有方形的固定槽和固定孔,因此安装固定不方便,其中间未设有方形的凹槽和连接孔,因此运行时稳定性不强,其凹槽的左右两侧未设有圆柱体结构的固定座和通孔,因此结构强度不高。

[0003] 因此,我们急需设计一种一体式喷洒机支撑机构连接支撑座解决上述问题。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了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点,而提出的一种一体式喷洒机支撑机构连接支撑座。

[0005]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了如下技术方案:

[0006] 一种一体式喷洒机支撑机构连接支撑座,包括本体,所述的本体底部设为长方体形结构的底座,所述的底座左右两侧各设有一个方形的固定槽,分别为第一固定槽和第二固定槽,所述的第一固定槽和第二固定槽中间设有一个圆形的固定孔,分别为第一固定孔和第二固定孔,所述的底座上方设有一个方形的凹槽,所述的凹槽中间设有两个圆形的连接孔,分别为第一连接孔和第二连接孔,所述的凹槽左侧设有一个圆柱体结构的左连接座,所述的左连接座中间设有一个圆形的第一通孔,所述的凹槽右侧设有一个圆柱体形结构的右连接座,所述的右连接座中间设有一个圆形的第二通孔。

[0007] 本实用新型有益效果:该一体式喷洒机支撑机构连接支撑座,其结构适用于该一体式喷洒机支撑机构,其左右两侧设有方形的固定槽和固定孔,因此安装固定方便,其中间设有方形的凹槽和连接孔,因此运行时稳定性强,其凹槽的左右两侧设有圆柱体结构的固定座和通孔,因此结构强度高。

附图说明

[0008] 图1为本实用新型提出的一种一体式喷洒机支撑机构连接支撑座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09]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

[0010] 参照图1,一种一体式喷洒机支撑机构连接支撑座,包括本体1,所述的本体1底部设为长方体形结构的底座,所述的底座左右两侧各设有一个方形的固定槽,分别为第一固

定槽2和第二固定槽3,所述的第一固定槽2和第二固定槽3中间设有一个圆形的固定孔,分别为第一固定孔2-1和第二固定孔3-1,所述的底座1上方设有一个方形的凹槽5,所述的凹槽5中间设有两个圆形的连接孔,分别为第一连接孔5-1和第二连接孔5-2,所述的凹槽5左侧设有一个圆柱体结构的左连接座4,所述的左连接座4中间设有一个圆形的第一通孔4-1,所述的凹槽5右侧设有一个圆柱体形结构的右连接座6,所述的右连接座6中间设有一个圆形的第二通孔6-1。

[0011] 以上,仅为本实用新型较佳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揭露的技术范围内,根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及其实用新型构思加以等同替换或改变,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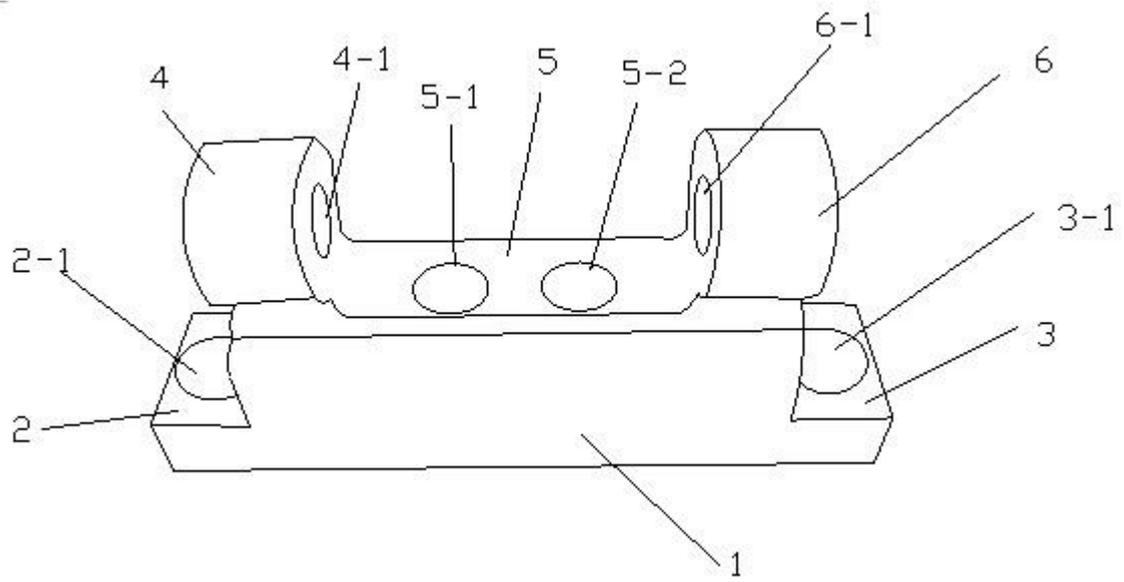


图1